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三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高麗華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溫委員禮明（高燦池代）、周委員漾沂、許委員添本、陳委員柏華(請假)、朱致遠委員、楊委員華洲、李委員心文（林冠嘉代）、戴委員瑋姍(請假)

列席者：校規小組（請假）、事務組管理股蔡股長培元、吳組員嘉興、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幹事偉紘、蘇幹事柏璋、鄭幹事至涓、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幹事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制定本校「違規自行車拖吊現場放車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違規停放車輛拖吊，訂有現場放車之作業規定：「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 二、然本校執行自行車違停拖吊，現行對現場放車雖有不成文之固定作法，惟尚未法制化，爰制定「違規自行車拖吊現場放車原則」（如下所示），以資遵循。

擬辦：俟本案決議通過後，自即日起施行，並於拖吊卡車上明文標示。

參考法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4 項第 3 款。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內容為平行排列於牆板側邊，後續請事務組將違規自行車拖吊現場放車原則於拖吊卡車上明文標示。

違規自行車拖吊現場放車原則：

1. 違規自行車正在拍照存證，但尚未移置。
2. 違規自行車已拍照存證正在移置，但尚未移置卡車上。
3. 違停自行車已移置卡車上，從車斗尾門起算 2 台或平行排列於牆板側邊；惟車斗已關閉或卡車行進間皆不放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自行車問題引起立法院質詢及社會關注乙事，後續相關管理與取締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自行車行車數量不斷增加，立法院院會於102年12月24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單車族在行人穿越道、人行道未禮讓行人、自行車夜間照明、行進使用手機及酒後駕車等相關罰則。
- 二、上揭修正條文增訂自行車、三輪車等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行人穿越，或行駛到交岔路口轉彎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在設置供慢車行駛的人行道上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另自行車、三輪車等慢車駕駛人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類似功能裝置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行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將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若慢車駕駛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處1200元罰鍰。
- 三、然因本校校園道路非屬一般道路，且基於大學自治，一般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無法進入本校執行相關公權力取締事宜，僅當危及個人安全或個別違法及學校治安之事項，本校會協調警察進入校園為必要之協助。另本校駐衛警察隊因無上揭公權力可針對旨揭違規事件逕行裁罰，僅能以相關違規事件如超速或違停等車輛收取清潔維護費。

擬辦：

- 一、擬召集學務處、駐警隊、學生會、研協會、職工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旨揭問題作解決方案之討論。
- 二、有關自行車停放、管理、宣導及違規取締等項目，俟上揭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後，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訂定各相關管理及懲處辦法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考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自行車管理、停放、違規取締及相關懲處辦法，另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 二、建議本案校園空間後續可朝交通寧靜區、行人徒步區、禁行自行車區等方向規劃，宣導方式則由安全駕駛宣導、開立勸導單、車輛禮讓行人等宣導為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和運租車與本校合作協議設置無人化租車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擬於辛亥停車場建置無人化租車(Car Sharing)服務，囿於該場因傳輸訊號微弱，擬增設強波設備予以改善，惟本校計資中心表示僅同意教

學使用申請，其餘暫無法同意架設。

- 二、 考量本案係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便利及優惠費率之租車服務，可減少校內持有車輛數，舒緩校內交通與停車問題，經與廠商評估後，擬改由二活公館平面停車場作為試辦地點。
- 三、 本案將以合作協議方式承租固定車格，收費標準則比照校外人士辦理月租車證每張 7,000 元/月，預計合作期間為 1 年(預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實際承租日依專案進度調整)，所需車格數為 10 席，分別劃設於羅斯福路及基隆路出入口旁各 5 席汽車位。

決議：本案通過，請事務組續行辦理相關事宜。

參、違規審議

- 一、 郭宗甫教授停車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

- 一、 本案繳交之 120 元清潔維護費係為日間車證過夜停車之逾時費用，非屬車輛違規罰鍰，合先敘明。
- 二、 有關郭宗甫教授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份，其中申訴不通過九份，申訴通過零份，退還一半費用一份，故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不予退費。

肆、臨時動議

- 一、 請總務處評估於校內道路中央規劃設置如椰林大道中央之太陽能地燈，以維夜間警示安全。

伍、散會：10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30